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 法治教育

五年级（上）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 五年级. 上册 / 刘玫, 庞宏良主编; 蒋颖, 宋桂兰编写.  
—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001-4136-5

I. ①法… II. ①刘… ②庞… ③蒋… ④宋…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541 号

---

出版发行 /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h.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 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 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4.5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

ISBN 978-7-5001-4136-5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 编委会

##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 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编

- 刘玫**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

## 执行主编

蒋颖 宋桂兰 郝言言

##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 前言

小学生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不断深入，小学生法治教育也受到了很大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

本系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依据小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规律进行灵活设计。法治知识回归生活，以现实生活为基础，从真实生活的情境、困惑和认知需求出发，采用通俗鲜活的语言、生动的典型事例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从而向价值观逐渐渗透。针对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发展特点，内容由浅入深，而相关体例的设计，也让法治知识变得生动起来。除了故事案例的叙述之外，还加入了讨论、问答，以此让同学们更好地参与其中，从小故事、小案例中进一步体悟法治知识和理念。本书除了体例形式多样之外，还配以相关插图，让内容变得更加生动，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文章内容。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伟大思想和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创造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 目 录

- 第一讲 我是国家的小公民 / 1
- 第二讲 洁身自爱，谨慎交友 / 9
- 第三讲 父母离婚，都不要我怎么办 / 17
- 第四讲 老师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权？ / 26
- 第五讲 恶作剧要不得 / 34
- 第六讲 向校园“小霸王”说“不” / 42
- 第七讲 抵制一切迷信活动 / 51
- 第八讲 什么钱是我的？ / 59





## 第一讲 我是国家的小公民



在全世界各种肤色当中，我是独一无二的。我有黑宝石般的眼睛和太阳光芒一样的肤色。在我生活着的土地上，有奔腾不息的长江黄河、巍峨雄壮的高山，还有绵延不绝的万里长城。站在这幅员辽阔的土地上，我想对全世界说：“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 开卷有益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黄河、长江滋养了中华民族世代儿女和生生不息的文明。作为中华儿女，这些都是值得我们骄傲的地方。可是，你知道什么是国家公民吗？作为公民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换言之，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法律规定





## 法治教育 五年级（上）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条首次使用了“公民”这个称谓：“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判断一个人是否是本国公民，首先要看他是否有该国国籍。这跟一个人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宗教信仰、政治态度等都没有关系，而且无论他是否在本国居住，只要有本国国籍就是本国公民。

公民享有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每个人都要增强法律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树立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争做合格好公民。作为一名小学生更要从自身做起，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守则、尊敬师长、爱护同学、孝敬父母，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 普法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 法治在线

小伟今年10岁，上小学五年级，他可是让老师最头疼的学生。小伟活泼好动，平时在班里不是跟同学打闹就是跟老师捣乱。

今天是星期一，是学校升国旗的时间，全校师生整整齐齐站在旗杆下，鲜艳的红领巾在太阳下熠熠生辉。所有人都被这种庄严气氛感染，静静等待国旗升起。很快，学校仪仗队护着国旗走上了升旗台，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国旗缓缓升起，少先队员们整齐地举起了右手行少先队礼。而五年级一班的小伟这时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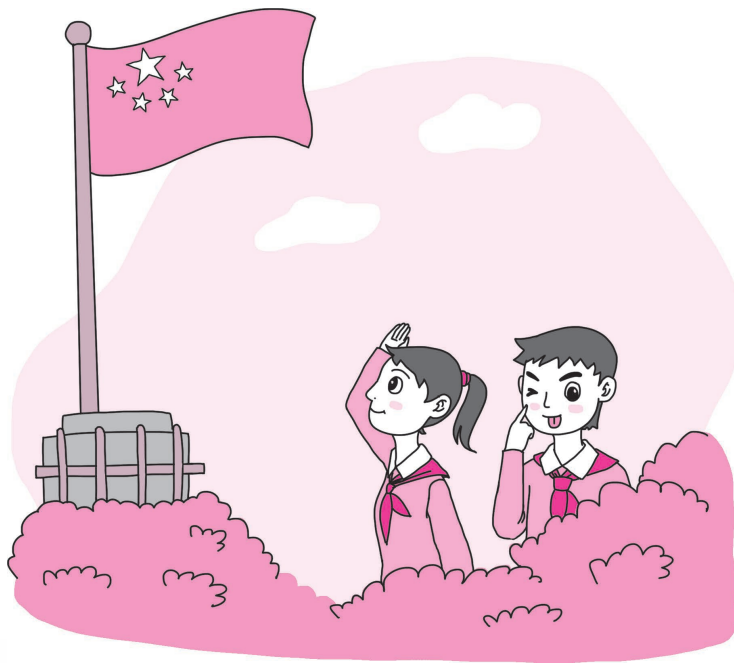
## 法治教育 五年级（上）

左顾右盼，不时跟旁边同学做鬼脸，既不行队礼也不行注目礼。

升旗仪式结束后，班主任刘老师找到小伟，对他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小伟还不服气地说：“不就是没行礼嘛，这有什么大不了的，这跟学习没什么关系，我只要学习好照样能给班集体争光。”刘老师说：“你知道《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是如何规定的吗？”“知道啊，但规定是死的，人是活的，要知道变通。”刘老师看小伟这么倔强就让他离开了。

下午，开班会时，刘老师让同学们就此事发表了各自的观点。有同学说小伟的行为是对国旗的不尊重，国旗是国家的标志，如果连国旗都不尊重还提什么爱国呢。有同学说，作为国家小公民，如果在家连基本的礼仪都没有，岂不是让外国人笑话我们素质低吗？还有同学说，学习不是衡量一个人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志，如果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习再好有什么用。

同学们的话让小伟明白了很多，他惭愧地低下头，他决定以后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





### 法律思考

根据《小学生日常规范》第一条规定：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而故事中的小伟，在升国旗时左顾右盼，不行礼也不唱国歌，而且态度极其不认真，这是一种很不礼貌的行为。我们都知道，经历了漫长的抗争，牺牲了无数革命先烈才换来今天安宁的生活，我们首先要心怀感恩，感谢那些革命先辈的牺牲，感谢他们让我们过上幸福的生活。因此，尊重国旗，既是对国家的尊重也是对那些为新中国的成立作出贡献的先辈们的感激。只有懂得感恩才知道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只有珍惜眼前才能为自己创造一个美好的将来。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小公民，我们就是国家的代表，每一位小公民都应当严格规范自己行为，要时刻牢记祖国的光荣也是自己的光荣，国家的耻辱也是个人的耻辱。所以，我们要努力为国争光，不要为国家抹黑。



### 法律之间

1. 有一位外籍老板在中国广州开办了一家工厂，为了惩罚迟到的工人、显示自己的威严，他强迫工人向他下跪。很多工人为了生活，不得不忍受这个屈辱，跪在他面前。而有一位工人宁可失去工作也不愿意下跪，他说他不能为国家丢脸。这个老板显然没想到一个普通工人敢跟他叫板，惊呆了。后来，这个老板被遣返回国，而这位敢于抗争的小伙子也被各大企业争相聘请，他们认为社会正需要这种有铮铮傲骨的中国人。看了这个故事，你有什么感想？

---

---

---



2. 中国有句古话叫作“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并说一说怎样做才是一名合格的小公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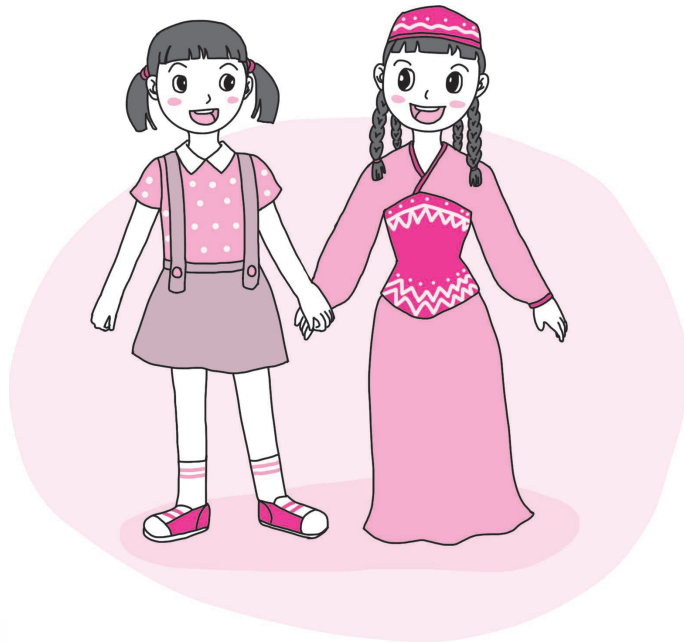
### 法律之窗

#### 怎样才能成为“中国好公民”？

想要成为一名中国好公民，可不是说说就可以的，它要求我们每个人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在生活和学习中要扮演好不同的角色。

根据《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首先要做到：尊老爱幼，友爱同学，平等待人。主动帮助有困难的人和残疾人。要尊重他人的民族习惯。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尊重他人也是做好小公民的基本要求之一。“众人拾柴火焰高”，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尊重与信赖是建立在互帮互助基





础上的。只有大家团结一心，齐心协力，才能凝聚在一起，为班级争光，为学校争光，为国家争光。

要孝敬父母，关心亲人，保持家庭和睦。家是温暖的港湾，也是我们健康成长的前提。父母给了我们生命，又教育我们做人。他们为了我们的成长付出了数不尽的心血和劳苦。“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我们能做的就是在家做好父母的小助手，帮父母分担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体贴父母，不随便冲他们发脾气，不无理取闹。可以说，只有孝敬父母的人才有资格说自己爱国。

做中国好公民，还要学会坚强，敢于独自面对一切挑战，不屈不挠。要有独立自主能力，不过分依赖他人，要有能力成为他人的依靠。要心胸宽广、心理健康、积极乐观、勇于创新。要遵纪守法，远离不良习性；要热爱祖国，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在享受国家赋予自己权利的同时要自觉承担法律给予我们的义务。

## 大千世界

除了中国，有很多国家都有学生守则，虽然国家不同，但守则的内容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让我们看看美国旧金山的一个学生守则是怎样规定的：

1. 尊重：我会以想要别人待我那样对待别人。我会尊重法律、规则及学校权威。我会公平对待他人，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我会爱护私人及公共财物。
2. 责任：我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会为我如何回应别人的行为负责。我会有借有还。
3. 欣赏差异：我会关注他人的优点。我会尊重每个人与他人不同之权利。我会将文化的多样性当作学习的机会。
4. 诚实：我会诚实待己待人。我会言行一致。我不会散布谣言或讲别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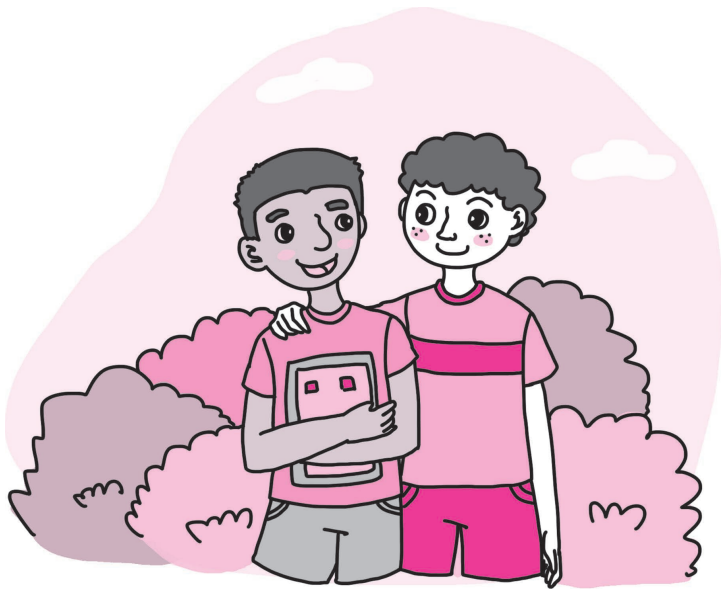
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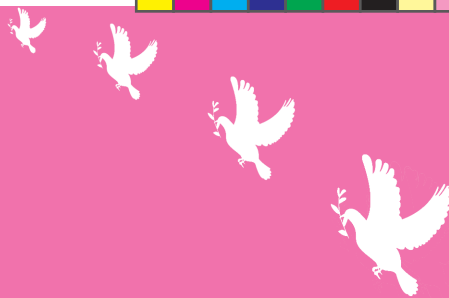
5. 安全：我只从事安全的活动。我会保持身心健康。我选择参与能帮助我成为“最好的自己”的活动。

6. 终身学习：我一踏入学校就会准备好学习。我做任何事都会尽我所能。我会积极学习新的技能和正面的解决方法。

当我们遵守指导原则，我们能：和平解决纷争，互相聆听，远离毒品，保持校园清洁，建立健康的友谊，做好自己的课业，保持诚实和正直，持有同情和怜悯之心，捍卫他人的权利，欣赏差异，尊重他人财物，从事安全的活动。

我们反对：欺凌和恐吓，武器打斗、威胁和暴力，持有和贩卖毒品，作弊和剽窃，伪造和篡改，性骚扰和性侵犯，敲诈和勒索，偏见和仇视，进行抢劫和偷窃。





## 第二讲 洁身自爱，谨慎交友

“三人行，必有我师”，如果你身边有两三个好朋友，就能给你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帮助。好的朋友就是良师益友，他们让你勇敢、让你坚强，让你距离成功越来越近。但是，如果交友不慎，可能会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们阻碍你成功、破坏你的快乐、让你远离健康和幸福。因此，一定要洁身自爱，谨慎交友。



### 开卷有益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通常一个人会聚集一些和他差不多的朋友。比如，医生的朋友通常也是医生；亿万富翁的朋友通常也是亿万富翁；成功者的身边聚集的也是成功者。据美国一个调查表明：朋友之间的语言和思想的传染力是非常惊人的。你为什么会抽烟，因为朋友爱抽烟；你为什么爱打牌，因为





## 法治教育 五年级（上）

朋友经常喊你打牌；你为什么会吸毒，因为朋友都吸毒；你为什么会逃课，因为朋友会逃课。

由此可见，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就会和什么类型的人交朋友。有人说，每个人一生大概会有 200 个朋友，其中 80% 都是毫无作用的，他们不会给你带来任何积极向上的作用，在你取得成绩时，他们会嫉妒并且暗中破坏；在你身处困境时，他们纷纷离你而去。这样的朋友都不能算得上朋友。

有一位非常成功的企业家，在一次聚会中认识了一个新的朋友。在这个新朋友的诱导下，他学会了吸毒，而且毒瘾越来越大，毒品不仅严重损害了他的身体，还摧毁了他的意志，连事业也无心打理，最终不得不宣布破产，而这个所谓的“朋友”也离他而去。



### 普法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选)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治在线

小天今年刚14岁,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他跟随父亲一起生活。由于父亲工作忙,对小天的关心很少,小天时常觉得很孤独。在学校,因为父母的原因,小天也很自卑,他不敢和其他同学交往,因此也没什么朋友。

一次小天在饭店吃饭时,认识了唐某,唐某比小天大几岁。他看到小天一个人孤孤单单坐在那里,就主动跟小天聊天。唐某不仅耐心听小天讲述他的苦